

关于做好 2015 年清明节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《2015 年清明节放假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 2015 年清明节放假期间各实验室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启动安全预案

各学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放假期间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学院（系）分管领导、实验室主任和相关管理人员要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人员值班，同时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严格做到“预案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”。

二、自查自査，明确主体责任

放假前，各院（系）要安排实验室组织专人对照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逐条逐项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査工作，重点加强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隐患排查，做好防火防盗等防范准备。检查后，各实验室将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检查人员、实验室主任签字）交所在学院（系）存档备查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相关实验室要及时向学院（系）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解决，学院（系）不能解决或解决确有困难的，要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层层明确主体责任。

对有应该检查而没有检查，敷衍检查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问题，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、没有及时汇报等情形，出现危害后果的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值班执勤，保持信息通畅

各单位要加强假期值班，严格落实值班值勤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学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和实验室主任必须保持通讯畅通。值班人员应加强日常巡查，不得擅离岗位，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表（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于2015年4月3日（周五）15:00前报送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刘永涛 马 强

联系电话：029-82201804

电子邮箱：xjdshiyanshi@126.com

地 址：雁塔校区行政楼314室

特此通知

